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頁面所使用之詞彙將與在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198.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寶橋融資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198.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甘志成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於沒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覃輝先生」	指	覃輝，為一名中國公民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Media」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本公司報告
「二零一五年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
「%」	指	百分比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執行董事：

鄭吉崇先生
楊榮兵先生
周 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李 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 鴻先生
李福生先生
甘志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01-2及13室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下列各項資料：

- (a)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 (c) 載列寶橋融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d)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55,958,725股，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即2,271,191,745股股份。

於(i)根據本公司與Vitel Group Limited（首名認購人）、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次名認購人）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89,610,38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v)根據本公司與尊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57,142,85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v)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4,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90,909,08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後，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237,662,335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約98.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為維持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507,427,488股股份。倘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701,485,49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i)未償還本金額為10,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不超過10,250,000股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不超過58,823,529股股份；(iii)未償還本金額為2,527,911.75美元（等於19,592,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57,625,235股股份；(iv)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89,610,389股股份；(v)未償還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57,142,857股股份；及(v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90,909,089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時。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下合共2,237,662,335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約98.5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經營電影院；及(ii)拓展有關網上購物與電影院專櫃銷售等新增值業務，以及廣告及宣傳業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董事認為中國電影行業已步入黃金發展時期，而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利用強大全國網絡的優勢發展新業務以及擴充其電影院業務，特別是把握中國二、三線城市之商機。

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全國的電影院數目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30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200間，並繼續拓展其電影院發展至具有極大發展潛力的中國二、三線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80家電影院，並預期於需要約600,000,000港元興建餘下20家電影院。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資源積極推進非票房業務之發展，包括星美匯之電子商貿及線上零售平台，以及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推廣業務，利用本集團覆蓋全國之連鎖電影院網絡擴闊本集團之收益流。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均可能會出現融資需要或合適之投資機會，並可能需於短時間內提供有關資金或作出投資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於短期內籌集資本之靈活性。是故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應為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倘本集團確認任何需要大量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之合適投資機會，亦不會為滿足任何日後收購所需而加重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透過發行新股集資之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之持續成長及發展，維持其財政／資金籌集靈活性尤為重要。誠如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i)約785,100,000港元已用作電影院物業之建設；(ii)約84,000,000港元已用作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需要；(iii)約80,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持作買賣股本證券；(iv)約6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v)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派付股息，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49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轉換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9,65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額。

此外，誠如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797,700,000港元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32,6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入銀行，惟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作擴展本集團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底前設立餘下20間電影院。儘管本公司暫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且本集團亦未有擬進行或已進行之可能收購或投資機會，鑑於(i)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指定用作本集團之資本開支；(ii)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選擇，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及在任何機會來臨時就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更多的融資選擇；(iv)特定授權未必能及時獲得，而新一般授權將減少不明朗因素，及(v)新一般授權將在動用新一般授權後能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儘管來自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

董事會函件

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誠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亦會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途徑。然而，本集團將考慮集資之成本及其他條款決定融資方式，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此外，該等其他方法可能會受到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所限。董事在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定當慎重考慮。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77,000,000港元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i) 約31,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ii) 約25,7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 (iii) 約15,6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及 (iv) 約4,500,000港元已用於應付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38,600,000港元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i) 約15,6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 (iii)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 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 (iv) 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92,80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用作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ii) 約32,8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及 (iii) 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 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認購及配售 新股份	887,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620,000,000港元已用於電 影院物業之建設； (ii) 約84,000,000港元已用於應 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 要； (ii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v) 約61,000,000港元已償還貸 款；及 (v) 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 股息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99,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i) 約165,1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院物業之建設；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5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74,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23,5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覃輝先生	7,335,289,184	54.31	7,335,289,184	45.26
Strategic Media (附註1)	6,429,143	0.05	6,429,143	0.04
楊榮兵先生 (附註2)	1,076,000	0.01	1,076,000	0.01
公眾股東	6,164,633,161	45.64	6,164,633,161	38.0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股份	—	—	2,701,485,497	16.67
總計	<u>13,507,427,488</u>	<u>100.00</u>	<u>16,208,912,985</u>	<u>100.00</u>

附註：

- 覃輝先生擁有Strategic Media全部權益，因此被視作於Strategic Media所持有之6,429,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購回股份亦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合計之股權將由約45.64%攤薄至約38.03%。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輝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個人持有7,335,289,18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4.31%投票權。據此，覃輝先生連同其相關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29,143股股份之Strategic Media）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198.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盡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解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mi19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用）(i)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寶橋融資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龐 鴻先生
李福生先生
甘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01-2及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且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8至31頁由寶橋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寶橋融資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志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寶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覃輝先生個人持有7,335,289,184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1%。因此，覃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Strategic Medi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29,14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甘志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其他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

寶橋函件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以證實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經營電影院；(ii)拓展有關網上購物與電影院專櫃銷售等新增價值業務；及(iii)廣告及宣傳業務。

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71,191,745股股份，為通過決議案當日11,355,958,725股股份中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寶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用於(i)根據 貴公司與Vitel Group Limited（首名認購人）、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次名認購人）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股份；(ii)根據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股份；(iii)根據 貴公司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89,610,38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v)根據 貴公司與尊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357,142,85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及(v)根據 貴公司分別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4,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90,909,08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因此，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237,662,335股股份，佔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約98.52%。倘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僅可發行及配發33,529,410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1.48%。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舉行，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七(7)個月。為維持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以及尋求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寶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3,507,427,488股股份。倘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貴公司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701,485,49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i)未償還本金額為10,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不超過10,250,000股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不超過58,823,529股股份；(iii)未償還本金額為2,527,911.75美元（等於19,592,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57,625,235股股份；(iv)可換股債券I、II及III。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益。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電影院業務），同時加強資源推進非票房業務之發展，如星美匯（電影院專櫃銷售及線上購物），及貴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推廣業務等。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1.62倍至約1,419,7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電影市場蓬勃發展及市場份額增加。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88,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090,000港元增加55.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8,85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4,97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銀行貸款、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約946,340,000港元，當中約311,44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寶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中國電影行業已步入黃金發展時期。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電影院業務及其增值業務之投資為 貴集團之關鍵增長及擴充策略，而 貴集團計劃繼續投資電影院物業之建設及擴充其電影院業務。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於中國全國之電影院數目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30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末之200間，並繼續拓展其電影院發展至具有極大發展潛力的中國二、三線城市。

此外， 貴集團已加強資源積極推進非票房業務之發展，包括星美匯之電子商貿及線上零售平台，以及 貴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推廣業務，利用 貴集團覆蓋全國之連鎖電影院網絡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流。

為對持續增長勢頭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充足的營運資金資源有利於 貴集團成功發展電影院業務及其他增值業務。額外資金有助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日後可能識別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該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可能或必須於短時間內作出該資金或投資決定。額外資金亦為 貴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以償還其總借貸（尤其是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者，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一年內到期之 貴集團銀行貸款、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約311,440,000港元）。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將來自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中為數約143,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 貴集團貸款。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償還 貴集團貸款。

董事會相信股本融資(i)將為 貴集團的重要財務資金來源，因為其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利息付款責任，亦毋須抵押品或證券質押；及(ii)讓 貴公司能夠迅速回應市場，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介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內）。新一般授權亦將為 貴公司提供選擇，可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證券之方式為任何收購事項／投資提供資金，特別是就若干小規模收購而言，毋須經股東批准亦可進行。

寶橋函件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使用了98.52%，貴公司不可能在未有事先向股東取得獨立批准之情況下，以便捷方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任何可能收購交易之代價；且能否及時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亦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時間，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能有損貴公司實行擴充計劃及／或於機會來臨時抓緊任何業務／投資機會之靈活性。我們認為讓貴集團能靈活探索更多融資選擇符合貴集團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就何時使用新一般授權並無既定及具體時間表，而目前亦無既定及具體意向集資作特定用途。倘貴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倘貴公司決定進行任何日後所物色之新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先前段落所載，於中國二、三線城市投資電影院為貴集團之關鍵增長及擴展策略。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423,530,000港元，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間電影院及約1,000塊屏幕；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間電影院及約700塊屏幕；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建設電影院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42,03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目標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國影院總數將達到200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貴集團在中國的電影院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0間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底前將需要約600,000,000港元興建餘下20間電影院。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去年利用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撥付興建電影院物業之投資及資本開支、其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貴公司已動用其現有一般授權至98.52%。誠如本函件「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及III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2,600,000港元將應用於中國電影院網絡之擴展及營運資金。

寶橋函件

董事認為，融資的靈活性輔以 貴集團於中國電影院網絡擴展之業務策略，能透過加強 貴集團於電影院業務的市場份額締造業務增長，並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溢利增加約55.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65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55,49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89,650,000港元。

此外，儘管現有一般授權已獲使用了98.52%，現有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且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每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詳情（包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貴公司就股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動用有關授權方面一直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其規範內行事。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一般授權並無特定用途，故此未必用於任何未來可能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即使新一般授權獲動用，董事在考慮及決定該等業務及投資機會之集資來源及方式時，將作審慎考慮。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股東已就考慮及批准現有一般授權獲提供機會於股東大會上表達彼等之意見及作出知情決定，且彼等將獲提供機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董事將在更新限額下獲授權於需要時盡快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就每項單一股本融資交易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故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即時獲得現金資源及／或付款方式以把握適當業務投資機會乃至關重要。考慮到市場近期波動，倘 貴公司須就每項股本融資進行冗長程序方能取得股東批准及／或須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方能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並能有效率地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讓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寶橋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及III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632,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作擴展 貴集團於中國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底前增加20間電影院，並將照擬定用途使用。儘管 貴公司暫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且 貴集團亦未有擬進行或已進行之可能收購或投資機會，鑑於(i)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32,600,000港元已指定用作擴展 貴集團於中國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ii)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iii)在本函件曾討論的 貴集團業務策略， 貴集團於業務發展及／或投資之資本需求可能比較緊張，加上於本函件「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債務狀況，或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選擇，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及在任何機會來臨時就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更多的融資選擇；及(v)特定授權未必能及時獲得，而新一般授權將減少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儘管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及III之所得款項約632,6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誠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a) 貴集團正處於積極拓展其於電影院及相關營運業務組合的階段；(b)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了98.52%；(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舉行，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七(7)個月；及(d)授出新一般授權將(i)為 貴集團籌措額外資金提供財政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抓緊任何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i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由度及靈活性，以及時回應競爭激烈和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iii)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本融資集資，鑑於股本融資的本質是不計息亦不需要抵押物或證券質押，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相當重要；(iv)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v)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時的現金水平約為632,6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電影院網絡的擴展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結束前增加額外20間電影院，故動用新一般授權償還其借貸後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寶橋函件

(ii)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77,000,000港元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i) 約31,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ii) 約25,7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 (iii) 約15,6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及 (iv) 約4,500,000港元已用於應 付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需要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38,600,000港元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i) 約15,6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 (iii)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 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 (iv) 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92,80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用作 應付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i) 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貸款； (ii) 約32,8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 院物業之建設；及 (iii) 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 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寶橋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認購及配售 新股份	887,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i) 約620,0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院物業之建設； (ii) 約84,000,000港元已用於應付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ii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v) 約6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及 (v) 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99,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i) 約165,1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院物業之建設；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5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貴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74,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貴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23,5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貴集團之電影院網絡及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iii)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途徑，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然而，債務融資定必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 貴集團與融資提供方或須經歷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 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能力通常視乎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公允價值總額約946,34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21.82%。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所產生之總融資成本約57,38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45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970,000港元）之私人配售債券連同當中累計利息；而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公允價值總額約99,66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誠如本函件內「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根據其與多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約797,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I、II及III。

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債務狀況，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相對不確定且耗時。

董事亦考慮到其他方式的股本集資（如公開發售及供股）會產生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或會使 貴集團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收購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錯失有關良機。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彼等將於決定 貴集團融資之最佳方式時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寶橋函件

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在 貴公司認為有利其發展時，為未來計劃及責任及／或其他其潛在投資機會決定合適融資方法提供靈活性。倘授出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可按時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按其已發行股本最多20%進行股本融資，而毋須股東批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覃輝先生	7,335,289,184	54.31	7,335,289,184	45.26
Strategic Media ⁽¹⁾	6,429,143	0.05	6,429,143	0.04
楊榮兵先生 ⁽²⁾	1,076,000	0.01	1,076,000	0.01
公眾股東	6,164,633,161	45.64	6,164,633,161	38.0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701,485,497	16.67
總計	<u>13,507,427,488</u>	<u>100.00</u>	<u>16,208,912,985</u>	<u>100.00</u>

附註：

1. Strategic Media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2. 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寶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止，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由45.64%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38.03%。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既定及具體意向動用新一般授權。因此，新一般授權僅為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之另一融資途徑，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不會有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同時，董事確認，彼等於日後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持審慎態度，並會平衡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可能為貴集團帶來之利益、集資需要及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i)財務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籌集資金；(ii)另一集資途徑；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被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貴公司及股東目前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可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相加之總額，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01-2及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mi198.com」。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iv)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mi19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照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小心安全及加倍警覺。
- (ix)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